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信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信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25592號

10 被 告 郭信良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郭信良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2時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
15 ○街00號燒肉店飲用啤酒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
16 卻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15)日凌晨
17 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
18 經臺南市中區健康路與永福路路口，因所搭載乘客之安全
19 帽帽扣未扣而遭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
20 上午1時9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
2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(MG/L)，而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信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5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
26 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、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表2
28 份、現場蒐證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29 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
01 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 書 記 官 林 宜 賢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